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3-23

建设单位：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刘寨镇园林村

3. 工程内容：新修园林村道路 2058.401 米，均厚 0.15 米，采用 C25 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6634.0995 平方米。其中：3 米宽道路 1140.608 米；3.5 米宽道路 917.793 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

2. 合同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 6525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发布开工令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
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
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樊佳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王跃辉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张起源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号：豫 241212298399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

应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1.8 条。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

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执行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

六、合同结算依据：本合同按照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固定总价作为结算标准。

七、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双方各贰份，其它按需使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5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佳丽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刘寨镇园林村

3、合同价款：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

小写¥：652500 元

4、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梁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梁分公司账户。

5、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钟楼支行

账户号码：1602530104000662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樊伟的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 方：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 方：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刘寨镇园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30 天，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组织措施、施工场地要有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周边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并有专人值班管理，不得仅使用警示绳。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

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樊伟丽

